

北 京 志

工业卷

工程材料手册 黑色金属材料卷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北 京 出 版 社

书 名:工程材料手册 黑色金属材料卷

作 者: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出 版 社:北京出版社

书 号:7-200-04082-7/T.38

出版日期:2001年11月30日

定 价:132.00

《北京志·工业卷·黑色冶金工业志》 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朱继民			
顾 问	罗冰生			
常务副主任	杜如明（至 2001 年 1 月）		姜兴宏	
副 主 任	王青海	霍光来	徐 凝	王 毅 姜贵平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保民	王瑾瑞	毛 武	方建一 冯晓明
	吕云生	刘水洋	刘全寿	孙伟伟 李
	李永进	李惠颐	何华隆	何鑫昌 张 英
	张文	张功焰	苑湘涛	郑章石 郝树华
	钱 凯	郭 荣	梁宗平	韩 庆 滑铁刚
	缪有华			

《北京志·工业卷·黑色冶金工业志》 编纂人员

主 编	张功焰		
执 行 主 编	王祥麟（至 2000 年 6 月）		宋科匠
编 辑	余向民（至 2000 年 6 月）		
	罗 静	贾翠恩	

《北京志·工业卷·黑色冶金工业志》 审定人员

主 审 段柄仁

副 主 审 王国华 郑 潜

责 任 审 稿 余小凡 李振兴

编写说明

- 一、本志是记述北京地区黑色冶金行业发展情况的专业志书，记述范围与内容包括首钢和原北京市冶金局所属黑色冶金工业的诞生、历史变迁和下限情况，力求涵盖全行业。依据现有资料，上限追溯到北京地区黑色冶金工业的发端，下限记至 1998 年底。
- 二、本志正文由概述和 4 篇包含相关图表的志体记叙文构成，并设有前插图片、附录及索引。
- 三、本志所采用的地名、厂名、机构名称等以当时的称谓记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而后一般用简称。
- 四、本志所记内容绝大部分为 20 世纪之事，为行文简练，志中用“XX 年代”的记法，不另加注“20 世纪”。
- 五、本志中涉及的计量单位一般采用 1984 年国家颁布的法定记法，但在所用史料中原为市制计量单位的仍然沿用市制。志中采用的统计数字以上报政府统计部门者为准，非上报者则以企业提供的数字为准。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王国华 (1989 年 3 月—1999 年 3 月)
	徐俊德 (1999 年 3 月—2003 年 7 月)
	王铁鹏 (2003 年 7 月—)
副主任	赵庚奇 (1989 年 3 月—1999 年 3 月)
	王春柱 (2000 年 6 月—)
	侯宏兴 (2003 年 9 月—)

注：

陈希同曾任北京市市长、中共北京市委书记，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因犯贪污罪和玩忽职守罪，在 1997 年被撤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委员职务，开除党籍。1998 年 7 月 31 日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16 年。

王宝森曾任中共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兼市计委主任，是一个犯有严重经济罪行的腐败分子。于 1995 年 4 月 4 日畏罪自杀，被开除党籍和依法撤销其所担任的各项职务。

铁英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法制办主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因犯受贿罪，1996 年被开除党籍，依法撤销其所担任的各项职务。1997 年 7 月 25 日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剥夺政治权利 3 年。

黄纪诚曾任北京市市政管委会主任、市长助理、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顾问，因犯受贿罪，1996 年被开除党籍，依法撤销其所担任的各项职务。1997 年 7 月 8 日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

目 录

编写说明..... (7)

概 述..... (9)

第一篇 体制与机构

第一章 体制 (21)

 第一节 产权与管理体制 (21)

 第二节 责任制度 (35)

第二章 机构 (4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1)

 第二节 主要厂矿 (63)

第三章 职工 (71)

 第一节 职工构成 (71)

 第二节 职工收入 (92)

第二篇 建设与改造

第一章 矿山系统 (102)

 第一节 地质勘探 (102)

 第二节 铁矿建设 (106)

 第三节 石灰石矿建设 (109)

第二章 原料处理系统 (112)

 第一节 焦化项目 (112)

第二节	烧结项目	(115)
第三章	冶炼系统	(117)
第一节	炼铁项目	(117)
第二节	炼钢项目	(125)
第四章	加工系统	(132)
第一节	铸铁项目	(132)
第二节	铸锻开坯	(134)
第三节	轧钢项目	(136)

第三篇 生产与产品

第一章	铁矿采选	(156)
第一节	采矿	(156)
第二节	选矿	(160)
第二章	原料处理	(162)
第一节	焦化生产	(162)
第二节	烧结	(167)
第三章	炼铁	(173)
第一节	高炉	(173)
第二节	炼铁生产	(176)
第三节	炼铁试验	(189)
第四章	铸铁和铁合金	(193)
第一节	铸铁制品	(193)
第二节	铁合金	(204)
第五章	炼钢	(207)
第一节	转炉炼钢	(207)
第二节	电炉炼钢	(215)
第三节	连续铸钢	(223)
第六章	钢材	(227)
第一节	开坯锻材	(227)
第二节	型材	(236)
第三节	线材	(251)
第四节	板带材	(259)
第五节	管材	(269)

第六节	金属制品和特殊材料	(278)
第七章	辅助生产	(286)
第一节	制氧	(286)
第二节	发供电	(289)
第三节	风、水、汽、气	(293)
第四节	耐火材料	(298)
第五节	铁路运输	(303)
第六节	设备修造	(308)

第四篇 经营与管理

第一章	经营	(316)
第一节	计划、规划	(316)
第二节	财务管理	(327)
第三节	物资供应	(334)
第四节	国内销售	(337)
第五节	对外经贸	(340)
第二章	管理	(343)
第一节	生产组织	(343)
第二节	技术管理	(347)
第三节	设备管理	(358)
第四节	安全管理	(365)
第五节	环境保护	(370)

概 述

一

北京地区的铁业历史悠久。战国时代，燕国开山鼓铸，制造兵器，形成了采矿、冶铁、铸造、锻造等手工业。汉代，渔阳郡专设铁官，督领铁业生产与税收。1974 年丰台区大葆台西汉墓出土的大量铁器工艺精湛，冶铸技术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元代，大都设“诸路洞冶都总管府”和燕南、燕北 17 个铁冶提举司，工役 3 万户，年产生铁 1600 余万斤。明代，工部总管铁业。内务府征用匠人，住坐匠定居大兴、宛平一带，每月服役 10 天；轮班匠每 4 年轮作 1 年。成化年间改成以银代役，宫廷铁匠流入民间，开办作坊、矿场，成为匠头和矿商，北京民间铁业得到发展，被称作“东行”。清代，官方禁止民间私造兵器，对京畿地区的民间铁业严格限制与监管。清末，政府开始鼓励、支持民间发展近代工商业，并设置专门机构予以管理。自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起，先后在工部设矿务铁路总局，在商部设矿务公司，在农工商部设公务司，负责核发勘矿、开矿执照，整理矿政。同期颁布《大清矿务章程》，鼓励民间开办矿场，规定矿商可得纯利润的五成，国家、地主各得二成五，但此举未能有效实施。直至辛亥革命推翻封建王朝，北京铁业在奴隶社会后期和封建社会中历经 2000 余年，其规模虽有发展起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却无本质的飞跃与变革，尚停滞在分散的小手工业状态。

1919 年，官商合办龙烟铁矿股份有限公司在京西石景山建设炼厂，北京近代黑色冶金工业由此起步。其时，北洋政府换届频仍，军阀混战，时局动荡，日本资本伺机控制了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本溪湖煤铁公司、振兴铁矿公司鞍山铁矿。石景山炼厂的建设是中国官僚资本与民族资本融合，引进西方技术自主开发资源和发展大工业的早期尝试。但在外国资本的强大压力和社会动

荡的影响下内忧外患，资金短缺，于 1923 年停建，只完成设计工程的 80%。1928 年，国民政府清理龙烟铁矿公司，改组成农矿部龙烟矿务局，对所辖石景山炼厂只保管，不续建。直至七七事变，炼厂尚未投产。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略者强行占有炼厂，将其改组为“南满铁道株式会社”华北兴中公司下属的“石景山制铁所”。日本当局从其国内搬迁二手设备，调用 1000 余名技术人员，并驻军 2000 余人，强迫大批中国战俘和农民服苦役。1938 年 11 月，高炉投产出铁。同年，兴中公司改组为“北支那经济开发株式会社”，成为侵略者掠夺华北资源的中枢。此后，日商分别于是年、1939 年、1940 年在北平先后组建浅香铁工厂、久保田铁工厂、锻造株式会社，控制了中华汽炉行，将其改建为中华铁工厂。至此，北平共有 5 家钢铁企业，全部被日方控制，生产战争急需的钢铁制品。1942 年，“北支那经济开发株式会社”与日本制铁株式会社合资成立“北支那制铁株式会社”，继续从日本和华南迁建生产装置，把石景山制铁所建成华北的炼铁基地。侵略者强制推行野蛮生产，仅 1944 年 3 月，“北支那制铁株式会社”即发生工伤事故 31 812 起，大批劳工伤亡。工人奋起罢工，破坏设备，并且打死了日本工头。抗日战争期间，该厂累计产铁 25 万吨。至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投降，侵略者将高炉铸死，使工厂瘫痪。

抗日战争胜利时，北平的钢铁厂全部处于停产状态。1945 年 11 月，国民政府行政院资源委员会接收石景山制铁所，改名石景山钢铁厂（以下简称石钢），北平另外 4 家钢铁厂相继被政府接收。锻造株式会社改建为北平第二修械所，脱离了钢铁行业；1946 年，久保田铁工厂并入石钢；1947 年，政府将浅香铁工厂拍卖，由新业主改组成建国制铁总厂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收取赎金后将中华铁工厂发还原业主。是年，行政院资源委员会成立华北钢铁公司，管理石钢、宣化铁矿、天津炼钢厂、唐山制钢厂，着手恢复石钢的生产。1948 年初，该厂一座高炉出铁，当年产铁 3.6 万吨。

1948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华北、东北战场上节节胜利，国民政府急令石钢南迁。该厂的中共地下党员在华北局城工部领导下，组织工人开展了“反南迁，迎解放”的护厂斗争，使工厂比较完整地得以保存。12 月 17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四野二兵团 143 师解放石景山。该行业历经 30 年磨难，终于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北平解放后，石钢职工焕发出极大的热情，捐献器材，抢修设备，该厂于 1949 年 6 月恢复生产。建国制铁总厂、中华铁工厂也先后复工。1949 年 8 月，石钢改属中央金属工业处，11 月又改属重工业部领导。同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公逆产清管局没收中华铁工厂的日伪资产，改名汽炉制造厂（1952 年又改

组为暖气材料厂)。在迅速恢复生产的同时,首都钢铁工业的发展和职工生活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关怀,毛泽东主席 1951 年亲自给石钢复信,安排解决钢铁工人收入较低的问题。到 1952 年底,北京黑色冶金工业生产全面恢复,石灰石开采、烧结、炼焦、炼铁、铸造、轧钢设备全部投产。石钢实现了自 1919 年建厂 30 年未完成的目标,达到并超过了原设计生产能力,年产生铁 34.4 万吨。

1953 年,石钢的高炉发生重大事故,暴露出诸多的生产管理漏洞。北京黑色冶金行业引进苏联的管理经验,在苏联专家指导下建立健全了责任制度和技术规程,开始实行专业管理。

从 1955 年开始,在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运动中,北京市将一批与钢铁生产相关的中、小型企业合并重组。1956 年,北京市暖气材料厂的侧吹小转炉、电弧炉投产,结束了北京不生产商品钢的历史。1958 年 5 月,石景山钢铁厂开始扩建,并于当年改组为石景山钢铁公司。是年,北京市成立冶金工业局,管理地方冶金企业。北京地区初步形成由石景山钢铁公司和冶金局所属的地方企业构成的黑色冶金产业。

1958 年“大跃进”开始后,北京市贯彻中共中央北戴河会议精神,动员 70 万人大炼钢铁。除冶金系统的企业外,中央在京单位、各区县及人民公社筹建几十家小厂矿,建设小高炉 1625 座,小转炉 2106 座,炒钢炉 1.7 万座。是年,北京市共产生铁 48.5 万吨,钢 12 万吨,钢材 5.2 万吨,产量猛增。该时期奠定了北京的炼钢生产基础,但土炉生产的钢铁质量低劣,原材料供应也十分紧张,一度从海南岛调运矿石,产品的成本上升,效益低下。1959 年,石钢开始在河北迁安建设大石河铁矿。建设者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艰苦奋斗,仅用一年多时间奇迹般地完成了主体工程,并于 1960 年 9 月投产出矿。在“大跃进”的影响下,北京扩大钢铁生产规模,片面追求高产量,战线拉长,投资过大,一部分项目不配套。为了完成高指标,企业拼设备,拼人力,开展“夺钢大战”,付出了沉重代价,产品成本上升,质量下降,全行业出现严重亏损。同期,苏联专家撤离,使石钢提高生产力水平的核心工程连轧机组的建设被迫中断。北京黑色冶金工业面临严峻的形势。

1961 年,全国经济战线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针对“大跃进”引发、暴露的问题,冶金部、北京市对该行业进行调整。石钢停缓建氧气顶吹转炉炼钢厂和大型轧钢厂;小高炉、小轧机停产;厂级单位从 24 个减为 17 个;职工在 3 年内从 5.6 万人减至 2.5 万人。北京市冶金局也将管内企业适度“关停并转”,保留 13 个厂,以品种、质量和新材料研制为重心,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经过两年调整,北京黑色冶金行业于 1963 年扭亏

为盈。1964年12月24日，中国第一座30吨氧气顶吹转炉在石钢建成投产。石钢自主开发并在国内外率先应用高炉喷吹煤粉技术，使高炉利用系数、入炉焦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965年，北京黑色冶金工业生产精矿粉51.5万吨，生铁115万吨，钢32万吨，钢材44万吨，大部分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是年11月，市冶金工业局改组为北京冶金工业公司。

1966年，石景山钢铁公司改名为首都钢铁公司（以下简称首钢），北京冶金工业公司改组为北京市冶金工业局。“文化大革命”爆发后，无政府主义泛滥，正常的政治、经济秩序被破坏，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1968年，首钢的炼钢系统因铁路运输受阻停产8个月。规章制度废弛，连年积累的各种隐患于1971年爆发，连续发生了重大设备、质量、安全事故。周恩来总理对此作出批示，该公司开展“查思想、查责任、查安全、查制度”的整顿性管理活动，重新建立制度，生产秩序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恢复。

1972年，首钢改由北京市主管并与冶金局合并，身为企业，同时担负着北京市对冶金行业的管理职能，管理北京黑色冶金和有色金属行业56个厂级单位。1977年，北京市恢复冶金工业局，北京黑色冶金工业再次分立成首钢、冶金局两个系统。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北京黑色冶金行业加快了发展步伐。1978年首钢跻身于国内八大重点钢铁企业的行列，管理40个厂，职工7.1万人；冶金局管理22个黑色冶金企业，职工3.5万人。全行业年产精矿粉330万吨，生铁245万吨，钢179万吨，钢材117万吨，实现利润3亿元。但是与国际水平相比较，十几年间明显地拉大了差距，设备陈旧、技术落后、品种单一、污染严重，亟须进行全面的改造。

1979年，首钢被国家确定为改革试点企业。1981年，首钢开始实行上缴利润包干，在国家指令减产9%的情况下实现了减产增收。翌年，技术改造投资由国家拨款改为企业自筹。1983年，北京市撤销冶金局，其所辖黑色冶金单位全部并入首钢。至此，北京的钢铁工业整合为一家企业。首钢利用承包积累的资金完成对烧结厂等炼铁系统主要工序的改造和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原北京第一、第三轧钢厂搬迁改造工程也相继动工。1984年，首钢初步建成计算机系统，迈出了信息化管理的第一步。该公司从1986年起，采取引进改造国外二手设备、与外商合作制造、国内配套等方式，对炼钢、轧钢系统进行改造。1988年，首钢实现了利润总额连续10年平均递增20%的目标，年产精矿粉605万吨，生铁336万吨，钢358万吨，钢材314万吨；环境保护、职工收入与福利水平也有显著的提高。同时，以承包形式跨地区、跨行业兼并企业，建立中外合资企业，进行多元化、国际化经营的尝试。

1989 年，首钢通过国家一级企业考评。1990 年，该公司扩大出口，承揽海外工程，创汇额大幅增长，当年利税总额 30 亿元，在国内大企业名列前茅，生产经营涉及矿业、钢铁、机械、电子、建筑、海运等领域。1992 年，首都钢铁公司改名为首钢总公司。同年 5 月，邓小平同志视察首钢，鼓励干部职工“换脑筋”，加快改革开放步伐。是年 7 月，国务院批准扩大首钢的投资立项、资金融通和外贸自主权，该公司随即迅速提高生产能力，在海内外购并企业，扩张生产经营的范围与规模，炼铁能力由 300 万吨猛增至 800 万吨，综合生产规模进入国内前三位。

1993 年，国内钢铁市场进一步开放，迅速地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变。面对国家提出的钢铁限产和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形势，首钢在计划经济的巨大惯性作用下继续增产和扩大对外投资，1994 年钢产量达 823 万吨，超过鞍钢居国内首位。按照其承包制的统计口径，是年实现利润 52 亿元，但却造成锭、坯、材库存 107 万吨，占用了大量资金。同时，一些具有一定盲目性的投资项目使基本建设战线拉长，投资规模过大，职工人数也剧增至 26 万人，该行业出现资金严重短缺，周转十分困难的局面。在严峻的形势下，改制和调整迫在眉睫。

1995 年，首钢总公司开始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的企业改革，同时，以注重品种、质量、效益、环境为方针，清理各类投资项目，盘活存量资产，改外延式扩张为追求高质量、高效益、高增值的内涵式发展。1996 年 9 月，首钢集团正式成立。至 1998 年底，该集团有成员单位 83 个，成为生产经营与投资管理并举的大型集团化经济组织。是年，改制初见成效的首钢集团抵御住亚洲金融危机和钢材市场价格下跌的冲击，钢铁产业降低成本 6.1%，消化 12 亿元的减利因素，取得了实现利税总额 21.5 亿元，利润 9.4 亿元的业绩。

1998 年，北京黑色冶金工业（包括迁安矿区）有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89 家，资产总额 411 亿元，从业人员年均人数 14.4 万人。当年生产精矿粉 511 万吨，生铁 751 万吨，钢 802 万吨，钢材 702 万吨。在京钢铁企业当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168.07 亿元，销售总额 167.34 亿元，实现利税 15.26 亿元。

二

北京近代黑色冶金工业诞生 80 年来，逐步形成具有地域特征的工业布局、生产结构与产品结构，成为本地区的支柱产业之一。

1919 年石景山炼厂兴建时，是北京地区唯一的近代黑色冶金企业。当时中国的工业十分落后，作为近代工业典型产业的钢铁工业，在手工业和小商品

经济环境中的地位尤显突出。20 年代初炼厂的建设受阻，北京制铁业小规模分散经营的状态得以延续，以永增、海京、升昌、慈型、永茂荣、中华汽炉行等为代表的五金行，小批量生产铁丝和铸铁制品。

1938 年，石景山制铁所投产出铁，打破了北京制铁业原有的小手工业格局。该厂以龙烟富铁矿、门头沟石灰石和自产的焦炭为基本原料冶炼制钢铁。同期，位于石景山的久保田铁工厂生产铸铁管；西直门的浅香铁工厂和九龙山的锻造株式会社以废钢材为原料，轧制小圆钢、扁钢；中华铁工厂生产手榴弹铸件；长辛店铁路工厂有一座小电炉，生产铸钢自用。该时期，北平地区形成了西郊炼铁、铸铁，城区轧钢，以军品生产为主的钢铁生产格局，最高年产量为生铁 6.4 万吨，铸铁管 0.7 万吨；日产铸钢 2 吨，钢材 5 吨。当时，北平黑色冶金工业缺少炼钢铸锭这一主要环节，未形成完整的钢铁生产体系。

1945 年 8 月，日本侵略者对北平的重要工业设施予以破坏。在国民政府接收钢铁企业后，生产恢复缓慢，1948 年仅产生铁 3.6 万吨，铸铁管 705 吨，钢材 578 吨。该行业处于无矿、无钢、无坯的状态，基础薄弱。

新中国建立后，国家和地方政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发展黑色冶金这一基础工业，从 50 年代起，该行业快速发展成为首都工业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大跃进”的年代，“钢铁元帅升帐”，地位显赫。其后的 10 余年，国家仍实行“工业以钢为纲”的经济发展战略，钢铁工业处于十分突出的地位。

50 年代初、中期，石景山钢铁厂以炼铁为主。北京地方工业部门则管理地处城近郊区的几家地方国营及私营钢铁企业，生产钢材和铸铁件。1956 年，北京市暖气材料厂的小转炉、小电炉投产，1958 年至 1959 年石钢建成了小转炉炼钢车间、烧结车间、三焦炉、三高炉等，电焊钢管厂、试验厂的 200 轧机也相继投产，初现烧结、炼焦、炼铁、炼钢、轧材配套的联合企业雏形。同期，北京市成立冶金局，下辖北京钢厂、北京特殊钢厂、沙河钢铁厂、建国轧钢厂、茂昌轧钢厂、密云钢铁厂、密云铁矿和在城区新建的广外合金钢厂、建华铸钢厂等，北京地区形成两个相对独立的钢铁生产系统。1960 年，迁安大石河铁矿投产，北京黑色冶金工业有了原料基地，初步形成包括原料开采与处理、冶炼、加工成型等主要工序的黑色冶金生产结构。北京地区彻底改变了有铁无钢的生产格局，同时暴露出重复建设、布点分散、规模小、装备水平和生产效率低下等问题。

60 年代初，北京黑色冶金行业通过大幅的调整，消除“大跃进”造成的负面影响，巩固采选矿和炼钢生产基础，淘汰土炉和侧吹小转炉，在石钢建立连续铸钢工序。主要工序采用配煤炼焦、高炉喷煤、吹氧炼钢等新技术，调整收到了明显效果，全行业扭亏为盈，产量持续快速增长。与 1958 年比较，

1965年生铁产量增长138.6%，钢产量增长166.7%，钢材总产量从5.2万吨增至44万吨。该行业作为基础工业，其迅速恢复与增长为北京的经济 development 提供了有力支撑。

1969年建立初轧开坯工序之后，该行业完善了生产结构。1978年生产成品钢材116.9万吨，品种、质量得到改善，生产力水平进一步提高，但是在工业布局上散、弱、小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1983年，北京市二度撤销冶金局建制后，所辖黑色冶金工业企业全部并入首钢，由首钢统一规划调整企业结构和布局，位于西直门的原北京第一轧钢厂迁往石景山和沙河，位于东直门的原第三轧钢厂迁往丰台。1995年，位于北京西站附近的首钢特殊钢公司南厂区停产拆迁，该行业绝大部分钢铁企业已迁出市区，形成了由位于河北省境内的迁安矿区、京西石景山的首钢主厂区和位于丰台、昌平、门头沟、密云的部分厂矿构成的黑色冶金工业布局。除铁矿采选和部分烧结生产在迁安矿区，部分中厚板生产在秦皇岛地区外，炼焦、部分烧结、炼铁、炼钢、铸造和型、线、管、板材生产集中在石景山主厂区。

至1998年，北京地区黑色冶金工业具有采、选矿石1240万吨，冶炼生铁800万吨、钢932万吨，加工钢材626万吨的年生产能力。产品以线材、螺纹钢钢筋为主，约占总产量的80%，产量大，规格全，质量优良，成为国内最大的建筑钢材生产基地。但是，产品的附加值较低，在首都工业经济追求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发展趋势下亟待调整优化。

从50年代开始，黑色冶金工业即在北京的经济体系中占据较大比重。“一五”计划完成后的1958年，该行业完成工业总产值2.45亿元，占北京工业的5.3%；1965年工业总产值7.06亿元，占11.93%。改革开放以来，北京地区轻纺、电子等行业和生物工程、环境、信息等新产业发展迅速，传统工业所占比重有所降低，但钢铁工业仍占据重要位置。1980年，该行业工业总产值20.71亿元、利税5.41亿元，分别占全市工业的8.84%、9.07%；1985年工业总产值27.53亿元、利税13亿元，占全市工业的8.95%、15.67%；1990年工业总产值62.89亿元、销售收入70.07亿元、利税25.28亿元，占全市工业的8.46%、11.48%和26.40%；1998年，该行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68.07亿元、销售总额167.34亿元、实现利税15.26亿元，占全市工业的8.29%、8.47%和9.43%。近50年来，黑色冶金行业一直是北京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为首都的城市建设与经济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三

北京黑色冶金工业管理体制的变革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

1919 年龙烟铁矿股份有限公司初建时，采用国际上流行的公司制，法律地位明确，产权清晰，责、权、利清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章程等机构与程序俱全。这在农业与小商品经济的社会背景下无疑具有先进性，也确实解决了兴办大工业集中资本的问题。可是这种适用于法制社会的公司制度在当时法制极不健全的中国社会与经济环境中，却为官僚资本借助权力进入市场提供了合法途径。身为官僚、军阀和巨贾的大股东们在观念上浸透了小生产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腐朽气息，且各以外国列强为靠山争权夺利，利益关系难以统一，致使公司举步维艰，很快即陷于资金告罄、经营失败的境地。1928 年，国民政府将该公司大部分商股作为“逆产”没收，股份制名存实亡。直至 1937 年，石景山炼厂 18 年未建成投产，成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中国运作失败的范例。抗日战争时期，日本侵略者对该厂实行军事管制，生产关系被强行扭曲为刺刀下的统制经济体制。1945 年，该厂被国民政府改组成为国有企业，实行雇佣劳动制度。日本侵略者破坏严重，国民党政府军和接收官员又大肆盗卖设备器材，使国有资产大量流失，增加了恢复生产的难度，直至 1948 年才少量出铁。

新中国建立后，百废待兴，钢铁被列为重要物资，纳入国家的计划范畴。在计划经济体系的形成过程中，黑色冶金作为基础工业，其管理体制的形成与完善具有典型的象征意义。

1950 年，北京的国营钢铁企业建立了职工代表会和工厂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1951 年，石景山钢铁厂开始按照国家的计划组织生产。1953 年，石钢全面引进苏联管理模式与管理经验，在苏联专家指导下建立健全责任制度和技术规程，对供产销过程实行专业管理。此期间，适应计划经济体制的工厂管理模式初步成型，该厂成为实行厂长负责制，按照国家计划实施建设、组织生产、交付产品的全民所有制生产实体。工厂由国家投入固定资产与流动资金，向国家上缴利润；原材料由国家调拨，产品由国家统配；职工由国家调配，薪金由国家发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要素由国家计划控制，在实质上类同于放大的生产车间。北京市在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中整合与钢铁生产相关的私营工厂、作坊，组建公私合营企业，并在 1958 年冶金局成立后，与原有市属钢铁厂共同构成以地方国营企业为主的市属黑色冶金工业系统。该系统同样实行计划管理，企业均为生产实体，生产统一纳入北京市国民经济发展计划。